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4〕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红十字会工作，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独特作用，促进全省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青海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意义

《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红十字事业的高度重视，明确了红十字会的性质、地位、作用和职责，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红十字会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于我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

红十字会是历史最悠久、影响最广泛的国际性人道救助组织，以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致力于动员社会力量，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一脉相承，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高度契合，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红十字事业，研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扶持和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近年来，全省各级红十字组织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扎实推进应急救援、人道救助、应急救护等工作，积极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以及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人道工作的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成为政府人道救助领域的得力助手、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和民间外交的重要渠道。

当前，我省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繁重，人民群众各种人道需求日益增多，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急

需健全完善。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改善民生的现实需要，是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新时期红十字会工作，有利于动员社会力量，汇聚国际国内资源，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境况，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有利于引领和带动相关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促进社会管理创新；有利于传播人道公益理念，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高公民现代文明素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在对外开放中展示人道主义良好形象，增强亲和力、吸引力和感染力。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新时期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切实帮助红十字会提高救助能力，依法保障红十字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促进红十字会更好地履行人道主义救助职责，推动全省红十字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积极支持和促进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

（一）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是政府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把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将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或物资储备库建设列入当地防灾减灾规划。支持红十字会依托志愿人员建立各类救援队伍，强化培训演练，提高红十字救援的专业化水平。公安、交通、卫生、铁路、民航、海关、工商、质检、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依法保证红十字会顺利执行救援救助任务，为依法使用红十字标志并执行应急救援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等提供便捷通道，保证优先通行并减免相关费用。

（二）建立救护培训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各类群体的应急救护知识培训，积极推

动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进寺院，提高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公安、交通、教育、卫生、安监、旅游、电力、建筑、矿山等行业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红十字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现场应急救护培训，提高民众特别是高危行业人群的自救互救能力，逐步构建与政府应急体系联动的群众性自救互救安全网络体系。到2020年，力争使全省接受应急救护培训的人员占总人口比例达到8%。

(三) 提高人道救助工作水平。支持红十字会面向困难群体开展人道救助工作，积极推进“红十字博爱送万家”和助医、助学、助困、助残、助老等人道救助活动，推动实施援建博爱家园、博爱校园、应急避难场所和红十字急救站等项目，着力打造具有青海特色的红十字人道救助品牌。完善城乡红十字人道服务体系，在农村和社区大力开展以健康服务、大病医疗救助、扶贫帮困等为内容的社会救助活动。支持红十字会结合实际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社会公益事业，并给予政策扶持。

(四) 加强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数量的方针，不断扩大青海造血干细胞分库库容量，提高有效库容使用率，降低流失率和反悔率，健全对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的跟踪服务制度。加强省级造血干细胞资料库及市州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站建设。采供血机构要积极参与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的宣传登记采样工作，扩大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队伍。支持红十字会开展遗体及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加强遗体、人体器官捐献法规建设，探索建立省级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和表彰工作。

(五) 促进国际及港澳台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民间外交方面的独特优势，支持红十字会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和开展对外民间交流活动，加强与国际、国外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努力引进资金、技术和项目，学习公益管理先进理念，提升我省红十字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与香港、澳门、台湾红十字组织之间的友好交往，在人道救援、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努力扩大合作规模和领域。

三、着力推进红十字会体制机制创新

(一) 完善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人道主义原则相适

应的体制机制，完善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强化民主决策机制，提高组织执行能力。依法完善红十字会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制度，着力优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人员构成，使理事结构更加合理，组织和人员更加广泛、更具代表性。健全红十字专家委员会、社会监督委员会、财务监督委员会，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健全民主决策程序，强化决策和监督职能。加大上级红十字会对下级红十字会的财务监督、业务指导和工作督查力度。建立上级红十字会对下级红十字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积极支持省红十字会参与中国红十字会社会组织改革试点，探索建立“高效、透明、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 着力提高红十字会的社会公信力。公开透明是提升红十字会公信力的重要保证，信息化建设是推进公开透明的重要手段。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官方网站、官方微博、捐赠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做到资金募集、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分配使用等捐赠信息的公开透明，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各地要把红十字会的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提升红十字会科学管理和信息公开水平。支持红十字会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 建立健全综合性监督体系。有效的监督是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要建立和完善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自我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督体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红十字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红十字会的监督审计。红十字会要建立社会监督委员会，对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绩效考评和问责机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四、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一) 推进依法治会。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加强执法检查，促进红十字会依法办会，依法履责，独立自主开展工作。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修订情况，推动《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的修订工作。加大对红十字标志的保护力度，依法查处滥用、误用红十字标志等侵犯红十字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维护红十字会的良好形象。

(二) 完善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委托红十字会承担与人道救助有关的工作。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独立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红十字会使用捐赠资金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可从捐赠资金中据实列支,并向社会公开,捐赠资金不得用于在编人员及机构的经费支出。企业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按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红十字会应将财政拨款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分开管理。加强社会捐赠款物的管理,捐赠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支持红十字会开展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大病医疗救助。

(三) 加大对红十字事业宣传力度。新闻宣传部门和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要积极支持红十字会建立人道传播平台,加强对红十字法律法规和人道救助活动的宣传报道,积极支持刊载或播放红十字人道救助公益广告。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要支持配合红十字会创新传播手段,提升人道主义公益宣传效果,打造展示红十字公益文明形象的窗口,形成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大力宣传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表彰为人道主义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加强红十字理论和文化研究,推出一批理论研究成果。要支持在机关、企业、农村、学校开展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运动知识传播活动。

五、大力加强红十字会的组织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一) 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继续推进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市、县级红十字会的组织机构建设,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加强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基层组织网络。在乡村、街道、社区、学校和其他社会组织中广泛建立基层组织,基本实现基层组织“五有”目标,即有热心红十字事业的带头人,有稳定的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稳固的服务平台,有特色的红十字活动。加强红十字会员发展工作,提高对会员的服务和管理水平,保障会员权利。加强对冠名红十字(会)机构的规范化管理。

(二) 加强红十字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红十字会创新选人用人机制,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充实红十字会管理队伍,通过政府购买公益岗位、招聘项目人员、招募志愿者等方式充实专业人才队伍。各级红十字会要加

强职业道德和业务知识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职业化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全局意识、热爱事业、精通业务、开拓创新、乐于奉献、清正廉洁的红十字工作人员队伍。

(三) 加强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将其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和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支持红十字会建立和完善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拓展红十字志愿服务范围,为社会各界参与志愿服务提供平台和渠道。支持红十字会广泛开展人道传播、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等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符合条件的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按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志愿者骨干的培训,发挥其在志愿服务工作中的组织引领作用。积极推行志愿服务积分和评比制度,对优秀的红十字志愿者给予宣传和表彰。

六、进一步加强对新时期红十字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一) 完善红十字会工作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把发展红十字事业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大事来抓,切实加强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把红十字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红十字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联系领导每年定期听取红十字会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事关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保障红十字会依法自主开展工作。

(二) 建立红十字会工作协调机制。各级红十字会要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争取理解和支持。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共同推进红十字会工作。各级红十字会理事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为红十字会开展工作搞好服务,提供支持。社会各界要积极响应,参与红十字公益救助行动,共同营造人道至上、博爱光荣、奉献可敬的社会氛围,努力形成推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 强化红十字会工作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依法对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给予必要保障,根据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逐步增加对红十字事业的经费投入,要建立并完善政府向包括红十字会在内的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推动红十字事业可持续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占地淹没区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青政〔2014〕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是《黑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安排的黑河干流骨干调蓄工程之一，已列入国务院批复的《全国大中型水库建设规划（2008—2012）》。黄藏寺水利枢纽坝址位于黑河上游东、西两岔交汇处以下11公里的黑河干流上，上距县城约19公里，下距莺落峡80公里。坝址左岸为甘肃省肃南县，右岸为青海省祁连县。初步选择黄藏寺水利枢纽在死水位为2560.0米、正常蓄水位为2624.0米，调节库容为2.86亿立方米。为确保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471号令）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水库淹没影响区、工程建设区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水库淹没区域，具体涉及祁连县八宝镇的宝瓶河村、黄藏寺村、东村、西村、冰沟村、东措台村及扎麻什乡的地盘子村、河北村，即海拔高度2624米以下地区以及相应的水库回水淹没区范围以内的区域。

（二）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区必须核定标明施工红线（含管理）范围。

在以上区域范围内未经祁连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屋及其它设施，不得新栽种各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树木。违反上述规定的，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并按违章处理。

上述区域内的人口自然增长应严格按照青海省计划生育政策执行，人口增长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复转军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劳改期满回原籍等人口外，禁止向上述地区迁入人口。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以后自行入住的人口以及上述区域内无户籍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对以上区域内违法批准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由公安部门牵头依法追究，决不姑息。

二、各有关单位调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祁连县人民政府关于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水库淹没影响区、工程建设区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强行在上述区域新增建设项目，必须予以坚决制止，并严肃查处。

三、祁连县水利、公安、农牧、林业、国土等各有关单位按要求组织好本单位的人员，配合黑河流域管理局实物调查组对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实物进行调查、登记、公示、核定并确认到户、到人，经移民户户主或迁建单位和调查现场代表各方签字认可后建档、建卡。

四、实物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务必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发生。

五、各有关单位调查人员要加强政策宣传，做好移民的思想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4〕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以下简称国办《意见》），推进煤矿安全生产，确保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实现煤炭工业安全、规范、高效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要求

各产煤地区政府、有关部门、煤矿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等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始终把广大矿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加快调整煤炭产业结构，淘汰不具备安全保障能力和落后产能的小煤矿，改进煤炭工业发展方式，不断增强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提高煤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煤矿安全长效机制，严防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

1. 继续实施小煤矿整顿关闭。坚持整顿关闭和规范提高两手抓，逐步淘汰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重点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隐患严重及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

故的煤矿。关闭超层越界不退回和资源枯竭的煤矿；关闭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未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采煤方法改造、不能实现正规开采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逾期仍未实现正规开采的依法实施关闭。未按照《青海省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完成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建设和未通过验收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经验收仍达不到三级标准的依法实施关闭。

2.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煤矿整顿关闭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逐步建立小煤矿整顿关闭省级扶持政策，鼓励主要产煤地区安排小煤矿整顿关闭配套资金。充分利用国家信贷、财政优惠政策，鼓励优秀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小煤矿。严格执行国家煤炭产业政策，提高煤矿准入标准。积极支持和扶持重点矿区道路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重点矿区煤炭铁路运力。

3. 落实关闭责任。各产煤地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小煤矿关闭工作，制定煤矿整顿关闭规划，进一步明确整顿关闭责任，按照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政策要求，积极开展小煤矿整顿关闭工作。

（二）严格煤矿安全准入

4. 严格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和生产能力核定。停止核准海西、海北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建生产能力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停止核准新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现有灾害严重的矿井，原则上不再

扩大生产能力；2015 年底前，重新核定上述矿井的生产能力，核减不具备安全保障的生产能力。

5. 严格煤矿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准入。严格执行国家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井下合理生产布局以及能力核定等方面的政策、规范和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煤矿使用的设备必须按规定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6. 严格煤矿企业准入。建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制度。严格履行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项目核准和资源配置规定程序。凡未在项目可研阶段通过安全核准的，不得通过项目核准；未通过项目核准的，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不具备相应灾害防治能力的企业申请开采高瓦斯、煤层易自燃、水文地质情况和条件复杂等煤炭资源的，不予通过安全核准。

7. 严格管理人员准入。从事煤炭生产的企业必须有相关专业和实践经历的管理团队。煤矿必须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必须具有安全资格证，且严禁在其它煤矿兼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有 3 年以上井下工作经历。鼓励专业化的安全管理团队以托管、入股等方式管理小煤矿，提高小煤矿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8. 推进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推进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办〔2009〕135 号）要求，建立煤炭安全生产信用报告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评价机制。

（三）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

9. 加强瓦斯管理，防范瓦斯事故。鉴于目前高瓦斯矿井数量少、无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实际，重点推进“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

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采取针对性措施，全力实施矿井通风安全技术改造工程，实现通风系统完善、可靠，强化现场管理，防止瓦斯事故。高瓦斯矿井必须严格执行先抽后采、不抽不采、抽采达标。发现瓦斯超限仍然作业的，一律按照事故查处，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人。

10. 严格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完善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制度，提高评估标准，增加必备性指标。加强评估结果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经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所属高瓦斯矿井必须停产整顿，直至依法关闭。加强评估机构建设，充实评估人员，落实评估责任，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四）全面普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

11. 强制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加强煤炭地质勘查管理，勘查程度达不到规范要求或未查明隐蔽致灾因素的，不得为其划定矿区范围。煤矿企业要加强建设、生产期间的地质勘查，查明井田范围内的瓦斯、水、火等隐蔽致灾因素，未查明的必须综合运用物探、钻探等勘查技术进行补充勘查，否则一律不得继续建设和生产。

12. 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机制。海北州默勒、热水、门源、外力哈达、江仓和海西州鱼卡、木里、大头羊等具有矿井水害威胁的矿区，由地方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区域性水害普查治理，对各矿井老空区积水划定警戒线和禁采线，落实和完善预防性保障措施。努力争取国家有关专项资金支持。

（五）大力推进煤矿“四化”建设

13. 加快推进小煤矿机械化建设。鼓励和扶持 30 万吨/年以下的小煤矿机械化改造，对机械化改造提升的符合产业政策规定的最低规模的产能，按生产能力核定办法予以认可。新建、改扩建煤矿，不采用机械化开采的一律不予核准。选择安全生产基础较好的小煤矿开展机械化改造，并以此为示范，逐步全面推进机械化建设。

14. 大力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

设工作，强化矿井达标、动态达标和岗位达标。煤矿必须确保安全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正常运转，并大力推进信息化、物联网技术应用，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的生产调度、监测监控、办公自动化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做到视频监控、实时监测、远程控制。煤矿相对集中的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与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实现联网，随机抽查煤矿安全监控运行情况。各级地方政府要培育发展或建立区域性技术服务机构，为煤矿特别是小煤矿提供技术服务。

(六) 强化煤矿矿长责任和劳动用工管理

15. 严格落实煤矿矿长责任制度。煤矿矿长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保护矿工生命安全，确保煤矿必须证照齐全，严禁无证照或者证照失效非法生产；必须在批准区域正规开采，严禁超层越界或者巷道式采煤、空顶作业；必须做到通风系统可靠，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必须做到瓦斯抽采达标，监控系统有效，瓦斯超限立即撤人，严禁违规作业；必须落实井下探放水规定，严禁开采防隔水煤柱；必须保证井下机电和所有提升设备完好，严禁非阻燃、非防爆设备违规入井；必须坚持矿领导下井带班，确保员工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达不到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整顿。

16. 规范煤矿劳动用工管理。加强煤矿企业招工信息服务，在重点产煤地区建立煤矿区域劳动用工服务机构，统一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统一考核、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用工备案、统一参加社会保险、统一依法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并加强监管。严格实施工伤保险实名制；严厉打击无证上岗、持假证上岗。

17. 保护煤矿工人权益。开展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研究确定煤矿工人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下井补贴标准，提高煤矿工人收入。严格执行国家法定工时制度。停产整顿煤矿必须按期发放工人工资。煤矿必须依法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加强尘肺病防治工作，建设标准化的食堂、澡堂和宿舍。

18. 提高煤矿工人素质。加强煤矿班组安全

建设和全员培训教育，逐步建立“企校联合”培训机制，加快变“招工”为“招生”，强化矿工实际操作技能培训与考核，所有煤矿从业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严格教考分离、建立统一题库、制定考核办法、对考核合格人员免费颁发上岗证书。健全考务管理体系，建立考试档案，切实做到考试不合格不发证。将煤矿农民工培训纳入促进就业规划和职业培训扶持政策范围。

(七) 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科学化水平

19. 落实地方政府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各产煤地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强化责任追究，对不履行或履行监管职责不力的，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0. 严格停产整顿煤矿安全监管。各地区政府要按管理权限落实停产整顿煤矿的监管责任人和验收部门，省属煤矿和中央企业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局长签字；市（州）属煤矿由市（州）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市（州）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其它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中央企业煤矿由州级以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不得交由县、乡级政府及其部门负责。

21. 加快煤矿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我省国家（区域）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其运行维护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给予支持。加强地方矿山救护队伍建设，其运行维护费用由地方财政给予扶持。煤矿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没有建立专职救援队伍的，必须建立兼职辅助救护队。煤矿企业要统一生产、通风、安全监控调度，建立快速有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应急演练。加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省政府有关领导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在煤矿抢险救灾中牺牲的救援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烈士。

22. 加强煤矿应急救援装备建设。煤矿要按

规定建设完善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系统,配备井下应急广播系统,储备自救互救器材。煤矿或煤矿集中的矿区,要配备适用的排水设备和应急救援物资。积极推广应用煤矿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应急供电等设备和移动平台以及遇险人员生命探测与搜索定位、灾害现场大型破拆、救援人员特种防护用品、器材等救援装备和相关技术。

三、部门职责分工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基层煤炭行业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能力建设,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方法,开展突击暗访、联合执法,努力提高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煤矿存在超能力生产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发现违规建设的,要责令停止施工并依法查处;发现停产整顿期间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要依法提请地方政府关闭。

(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安全准入,严格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要求进行停产整顿改进或者经整顿改进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煤矿,要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制度,严厉打击煤矿无证勘查开采、乱采滥挖、以煤田灭火或地质灾害治理等名义实施露天采煤、以硐探坑探为名实施井下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工作。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推进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办〔2009〕135号)要求,开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

(五)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项目核准,提高煤矿安全技术改造资金分配使用的针对性和实

效性。

(六)公安部门要停止审批非法生产建设煤矿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对停产整顿煤矿,根据整改工程实际需求,限量审批民用爆炸物品,爆炸物品只限于整改工程施工。

(七)电力部门要对非法生产建设煤矿停止供电,对停产整顿煤矿限制供电。

(八)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煤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煤矿设计相关标准规范。会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煤矿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资质管理。

(九)财政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在提高煤矿应急救援科学化水平和建立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机制等方面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

(十)交通部门要积极争取重点矿区道路建设项目,制定和落实重点矿区道路建设规划,重点支持铁路运煤。

(十一)工会组织应监督煤矿企业认真落实《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劳动者权益。

四、保障措施

(一)各产煤市(州)政府要在贯彻本实施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实施。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落实具体的配套措施和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各自分工,切实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全面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建立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为牵头单位的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议事协商制度,及时研究处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三)各产煤地区要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继续严厉打击和治理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坚决清理和取缔非法煤矿及采矿点,进一步规范煤矿安全生产秩序。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 2014 年民生工程十项实事及 任务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14〕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3年，在各地、各部门和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省委、省政府向全省人民承诺的十项民生实事已全部兑现。2014年，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省委、省政府坚持从省情实际出发，研究确定了民生十项实事，并在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向全省人民进行了承诺。各地、各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好跟进落实，办好民生实事，合力打造民生改善升级版。现就抓好民生十项实事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 拓宽就业创业渠道

1. 建立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联动机制，通过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和小额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新安排6000名公开考录招聘计划。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以上。通过加大就业援助力度，提高困难群体和化解产能过剩中下岗人员就业率。进一步完善创业扶持政策，着力促进返乡农民工、种养殖大户、大学生等创业，最大限度激发居民创业热情。大力发展劳动经纪人队伍，进一步做好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着力推进失地农民和生态移民转移就业工作。加快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继续实施园区企业用工万人培训计划和三江源生态移民技能培训计划，以及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农民工创业培训工程，培训城乡劳动力7.5

万人，其中培训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0.5万人。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公共就业服务和市场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完善创业就业培训工作机制及相关补贴制度。确保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农牧民转移就业100万人次以上。**(省人社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农牧厅、省扶贫开发局、省经委、省金融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部门配合)**

(二) 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

2. 积极培育居民财产性投资市场，开发多种理财产品。**(省金融办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3. 加快建立农牧区土地草场产权交易平台，完善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抵押、有偿流转和退出机制，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省农牧厅牵头，省国土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4. 继续深化部分民生工程货币化改革。**(省发改委牵头，省推进部分民生工程货币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配合)**

5. 调整完善各项涉农补贴政策，将农村种粮直补由每亩75元提高到100元。**(省财政厅牵头，省农牧厅等部门配合)**

6. 通过社保提标扩面，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转移性收入。建立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积极推进改革性、奖励性工资制度，组织多种形式的劳务输出，增加工资性收

入。力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2%，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4%。（省人社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卫计委、省农牧厅、省经委、省统计局等部门配合）

（三）全力稳控物价

7. 建立基本菜田“红线”保护制度，加强菜篮子基地配套建设，实施露天蔬菜生产扶持政策，推动蔬菜基地向黄河流域拓展，开辟省外蔬菜生产基地，提高肉蛋奶等供给能力。（省农牧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等部门配合）

8. 突出流通体系建设，支持新建一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新建 100 家平价商店，规范发展方便市民的早市晚市。强化市场监管，完善群众义务价格监督员制度，依法打击不法行为。（省发改委牵头，省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配合）

9. 加大政府补贴，做好主要物资储备和市场投放。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居民消费价格控制在 4% 左右。（省发改委牵头，省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配合）

（四）加快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10. 完善“1+9+3”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将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 100 元。加快完善教育体系建设，促进教育公平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基本完成中小学标准化建设任务，继续推进中小学教师周转房建设，实施特色普通高中、示范性中职学校和全省教育信息化建设规划，推进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建设，继续实施“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计划”，优化高校教育布局及学科设置，在西宁、海东、海西各组建 1 所综合类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争取对口援青省市在 6 州各帮扶一所中等职业学校，继续支持师大新校区建设。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全年培训中小学教师 1.6 万名；积极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继续落实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当地接受义务教育政策；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在园幼儿人数达到 17 万人，学前一年入园率达到 80% 以上。（省教育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对口援建办、各市州政府配合）

（五）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1. 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医药监管综合改革，继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快推行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基本药物制度向非政府办医疗机构延伸，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健全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健全网络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实行省内就医“一卡通”。加强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和卫生信息化建设，累计培训各类医药专业人员 0.87 万人。巩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继续实施“康福家千村万户”工程，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和取消四年生育间隔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 左右。推动国家贫困地区营养改善和省级婴幼儿营养项目覆盖到全省各县，孕产妇、婴儿、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5/10 万、12‰ 和 15‰ 以内。（省卫计委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妇联、各市州政府配合）

（六）深入实施文化科技惠民工程

12. 以激发全民文化创造活力为中心，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抓好黄南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喇家考古遗址公园和文化产业园区等建设，实施好省级“三馆”、藏区广播影视建设和全民健身工程，完成 5 万多场次农村电影放映任务，提升“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水平。（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牵头，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住建厅等部门配合）

13. 继续推进“西新”五期项目建设、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巩固文化进村入户、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和进僧舍成果。向 400 个行政村文化活动室配发文化设备器材，完成 5.4 万套户户通设备安装任务，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提高到 97% 和 97.5%。（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牵头，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等部门配合）

14. 大力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精心组织科普与新青海建设同行、科普进校园进社区、“科技活动周”和“三下乡”等系列活动，加强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训和科技成果推广，完成农牧民科技培训 1.2 万人次，完善农村信息化建设和服务体系，发挥好农业科技园区与科普教育基地的带动、示范、辐射作用。

(省科技厅牵头,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计委、省科协等部门配合)

(七) 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

15. 继续实施城乡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城镇棚户区、老城区、城中村和农村危房改造,新建城镇保障性住房 11 万套,基本建成 7.99 万套,入住 7.03 万户;开工建设农村奖励性住房 4 万户、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 2.5 万户,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户 2.5 万元。将进城农牧民、外来务工人员和新就业人员逐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稳步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健全住房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公开规范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监管机制,加强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产权登记、出售收入管理。**(省住建厅牵头,省城乡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配合)**

16. 建立“保障+市场”城镇双轨住房供应机制,力争房地产投资完成 260 亿元,引导企业大力开发建设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积极培育商品房租赁市场,引导开发企业将空置商品房面向社会租赁。**(省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八) 完善公平可持续的社保体系

17. 遵循织好网、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的原则,统筹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努力扩大社会保险范围,力争使城镇职工养老、城镇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分别达到 92 万人、166 万人、54 万人、39 万人和 43 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3%。**(省人社厅牵头,省卫计委、省民政厅、省残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18. 建立健全合理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和正常调整机制,适当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月人均 85 元提高到 110 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标准分别提高 20 元、10 元,分别达到 350 元、180 元,城乡居民医保年人均筹资标准提高 40 元,达到 510 元。适当提高工伤失业保险等标准。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社会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和参保缴费政策,大力发展补充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建立企业退休人员死亡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抚恤金制度。**(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民政厅等部门配合)**

(九) 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9. 制定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动医疗护理、康复理疗、保健养生等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模式,鼓励动员社会力量创办养老院和老年公寓。新建城乡老年服务设施 370 个,新增养老床位 6300 张。将老年人体检和高龄老人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 50 元、20 元。健全农村留守儿童、老年人和失独家庭关爱服务体系。**(省民政厅牵头,省卫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妇联、团省委等部门配合)**

(十) 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20. 整合生态建设、扶贫开发、党政军企共建、村庄环境整治等项目资金,统筹水电路、绿化等农牧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省发改委牵头,省农牧厅、省环保厅、省扶贫开发局、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21. 启动新一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建立农田残膜回收再利用机制,实施农村清洁能源、污染治理、垃圾处理等项目,年内完成 20 个新型农村牧区社区试点。**(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22. 实施农牧区人居环境改善工程,重点打造 300 个“美丽乡村”,分年度在县城和重点旅游交通沿线集中打造 80 个生态环保、设施配套、宜居宜业的“美丽城镇”。**(省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局、省环保厅配合)**

23. 解决 25 万人饮水安全和 5 万人的用电问题,改善灌溉面积 30 万亩以上。**(省水利厅牵头,省电力公司、省农牧厅配合)**

24. 新(改)建农村公路 5000 公里以上,新建便民独立桥梁 200 座以上,全省乡镇公路畅通率提高到 96% 以上,客运班车实现全覆盖,4 个乡镇 148 个行政村通沥青(水泥)路、100 个行政村通宽带。以多种方式解决 113 个乡镇金融服务网点空白问题。**(省交通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省金融办配合)**

25. 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建

或改建 10 个规范化商品物流配送中心、20 个规范化乡镇商贸中心、320 个规范化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省发改委牵头,省商务厅、省经委、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26. 加强重点地区大气和水环境监测,重点抓好西宁、海东两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全面启动湟水流域 16 家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流域县城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改造,加快实施北川核心片区综合整治河岸修复及沟渠综合治理工程,力争西宁市大气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比上年降低 5%、环境空气优良率达到 65% 以上。(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二、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民生工程十项实事落实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尽快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详细工作计划,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指标,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及相关措施和工作要求,并于 2 月 20 日前将详细工作计划报省政府办公厅。

(二)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财政总体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协同推进。坚持定期通报

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应在每季度末及时将十项民生实事进展情况报告报送省财政厅,12 月 10 日前将十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报省政府,同时报送省财政厅。

(三) 加强督导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协调相关部门不定期地对民生工程十项实事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随时了解和掌握工作进展,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改进;民生工程项目实施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密切跟踪目标运行轨迹,适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考评,确保民生十项实事取得实效;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大对民生十项实事工作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确保民生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省政府督查室及各级政府督查部门要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实施民生工程的重大意义,及时跟踪报道十项实事落实进展,极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民生、支持民生、服务民生的良好氛围,有效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民生建设,形成上下联动、相互配合、全方位推动的良好工作局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28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4〕15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8 日

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建立完善排污许可、排污权有偿交易制度，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进程”精神，优化环境资源配置，发展和规范排污权交易市场，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和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海省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及其管理活动。所称排污权是指在排污许可核定的数量内，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直接或者间接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权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是指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污单位在交易机构对依法取得的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进行公开买卖的行为。

第四条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利于环境资源优化配置、逐步改善环境质量的原则。

第五条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污单位申购排污权核准；对参加排污权交易的企业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监督交易合同的履行。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交易的指导价格。

省级财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出让金的收取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

立青海省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负责管理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收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并参与排污权交易活动。

第二章 排污权交易试点范围、对象与指标来源

第七条 交易指标是指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四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text{NH}_3\text{-N}$ ）、二氧化硫（ SO_2 ）和氮氧化物（ NO_2 ）。

第八条 试点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交易率先在湟水流域内试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在西宁市、海东市和海西州试行。

第九条 试点对象：试点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排污单位需要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的，均应参加排污权交易。通过交易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排污单位，不免除缴纳排污费的义务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

第十条 排污权指标来源于下列几项：

（一）有偿获取排污权指标的排污单位，因转产、关闭或者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改进生产工艺、实施深度治理等产生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排污权指标；

（二）无偿获取排污权指标的排污单位，因转产、关闭或者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改进生产工艺、实施深度治理等产生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且收回的排污权指标；

（三）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计划和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向市场投放预留的排污权指标；

(四) 企业投资的有偿获取排污权指标的减排项目或者政府投资的减排项目结余的排污权指标;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排污权指标。

第三章 交易机构认定审核

第十一条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交易机构的资格审查和确定, 自收到交易机构的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审核合格的, 以委托形式出具相关文件, 一次委托时间为一年; 审查不合格的, 予以退回,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审查工作结束后,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所选择的交易机构的基本信息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交易机构负责为青海省排污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等服务, 并履行鉴证职责, 实行自律管理。

第十四条 排污权交易机构的认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交易机构应当是独立法人。

(二) 交易机构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从事类似产权交易的工作经验, 具备相应的交易操作规范。

(三) 交易机构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具备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可独立支配的固定资产和经费。

(四) 交易机构应具备电子交易系统、信息发布网络平台等软硬件设施。

(五) 交易机构应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六) 交易机构应提供交易的信息发布、受理登记、交易结算和鉴证等一系列的服务。

第十五条 交易机构在每次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应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交易机构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交易机构如管理混乱, 非法挪用出让金, 严重扰乱交易市场的, 省级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将依法终止委托, 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排污权交易方式及流程

第十七条 排污权交易必须在依法设立的排污权交易机构内按规定程序进行, 严禁场外交易。排污权交易规则与制度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第十八条 排污权交易一般采用电子竞价、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一) 电子竞价。是指排污权交易有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在价格成为竞争唯一指标的情况下, 通过交易所电子竞价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实现多次竞争报价, 确定报价最高者为受让方的交易方式。

(二) 协议转让。是指排污权交易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以协议成交的交易方式。

(三) 其他方式。是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排污权交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青海省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公开发布竞买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竞买标的名称、竞买报名条件、报名办法及报名期限。

(二) 排污权受让方根据竞买公告向青海省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提出交易申请, 并提交申请材料, 由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审查。交易申请材料包括:

1. 企业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
2. 企业法人代表证;
3. 已获得建设项目预审或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受理文件;
4. 填报《青海省排污权交易申请表》, 本表由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如委托人签字需有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5. 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 青海省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向通过交易资格审查的排污权受让方出具购买通知书, 并通知交易机构组织竞买会, 审定竞买方案。

(四) 排污权受让方根据购买通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到交易机构签订交易协议、缴纳交易保证金和接受交易培训。

(五) 交易机构按照排污权交易操作规程组织场内交易, 确认中标受让方。

(六) 中标受让方与青海省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签订《青海省排污权交易合同》, 并按规定进行交易保证金、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结算。

(七) 交易完成后, 交易机构应及时向交易双方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凭证。

(八) 交易双方凭交易机构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凭证, 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手续, 并办理排污权申报登记变更手续。市(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确认文件, 重新核发排污许可证。

第五章 交易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排污权交易资金严格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纳入财政预算, 主要用于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收购、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交易机构日常运行、环境污染治理、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等。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资金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另行制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交易方在交易中存在提供虚假数据、违反交易程序等行为的, 由负责监督管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排污权交易确认手续及《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在排污权交易过程中, 交易双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有权终止排污权交易活动, 确认交易行为无效。

(一) 未按有关规定在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

(二) 出让方不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出让排污权的;

(三) 出让方或受让方相互串通的。

第二十三条 对谎报排污权交易申请材料、违反交易程序、骗取排污权并出售获利的排污单位, 由负责其交易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排污权及交易所得收入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四条 交易双方如超出交易后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年允许排放总量排放污染物, 由负责核发其《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并依法予以处罚;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州)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双方上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审核, 报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交易双方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1.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基本情况(含所交易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数量、交易后交易双方主要污染物核准量等);
2. 上年度交易双方主要污染物核定排放量;
3. 对超过核准排放量方的行政处罚情况。

第二十七条 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 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或依据合同约定, 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和储备的监督与管理人员, 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4〕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8日

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建立完善排污许可、排污权有偿交易制度，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进程”精神，进一步优化环境资源配置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积极稳妥推进我省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环境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前提，以建立反映环境资源稀缺性和经济价值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为核心，以促进污染减排提高环境资源配置效率，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构建能够反映环境资源稀缺程度、供求关系和污染治理成本的排污价格体系，积极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推进污染减排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环境资源配置效率，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基本原则

（一）试点先行，循序渐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是环境管理制度的重大创新，涉及多方面的工作，技术操作和管理比较复杂，必须统筹安排，循序渐进，稳步推进。

（二）总量控制，新老有别。坚持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对现有排污单位和新建、扩建项目，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上实行差别化的政策。排污单位开展排污权交易不免除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

（三）政府主导，市场推进。坚持政府搭建平台，企业自主交易的市场运作的原则。同时，排污权交易也是在政府监管下的市场行为，排污权交易行为需要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公开公平，社会监督。在加强和改进

政府监管的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和公众有序参与监督，建立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排污权交易规则，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社会监督的排污权交易市场秩序。

三、工作目标

(一) 初步形成排污权交易政策制度体系。积极借鉴其他省份已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所取得的经验与成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指导，尽快制定实施细则、交易规则、电子竞价规则、基准价管理办法等文件，构建较为完整的排污权交易政策法规体系和规范的排污权交易技术操作规程。

(二) 科学构建排污权交易管理体系。建立以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相互配合的管理架构，规范管理排污权交易活动，强化对排污权交易机构的资格审查，加强日常管理与指导，确保交易顺利开展。

(三) 不断强化环境监控体系。结合现有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建立较完善的污染源基础数据库信息系统，构建排污权交易与管理综合平台，搭建数据传输和反馈网络。完善现有的重点企业在线监测设施，加强运行管理，构建运行良好的重点污染企业环境监控体系。

(四)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增强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调动排污单位的减排积极性，降低污染治理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建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逐步改善环境质量。

四、试点范围、对象及交易模式

(一) 交易指标：是指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四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text{NH}_3\text{-N}$ ）、二氧化硫（ SO_2 ）和氮氧化物（ NO_2 ）。

(二) 试点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交易率先在湟水河流域试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在西宁市、海东市和海西州试行。

(三) 试点对象：试点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排污单位需要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的，均应参加排污权交易。

(四) 交易模式：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有资质的交易机构，采取电子竞价、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方式组织场内交易。

五、工作内容

(一) 积极开展政策制度的制定。制定《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电子竞价交易规则（试行）》、《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资格审查办法（试行）》，以规范排污权交易程序；制定《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规范出让金的收取和使用；制定《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基准价管理办法（试行）》以完善排污权价格形成机制，为排污权交易市场的健康有序运行提供政策保障。

(二) 着力推进管理机制的建立。按照政府主导、市场推进的基本原则，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组织开展辖区内排污权交易及管理活动。最终形成由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负责组织，交易机构提供交易平台，企业自主交易的市场化管理体系。同时，建立环保、财政、发展改革等多个部门相互协作和共同监督管理的机制。

(三) 科学建立技术支撑体系。针对青海省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工作的实际情况，做好交易指标来源及可交易量的技术核定工作，做好交易机构资格认定、交易双方资格审核认定等相关技术工作。

(四) 不断完善环境监管设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设计和开发排污权交易管理软件平台，为推行全省排污权交易，研发完整的监测、传输、网络、交易系统探索环境监管新模式。一是建立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综合管理控制数据库，包括建设全省排污单位基础信息数据库、排污许可证总量实时核定管理系统、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管理系统；二是建立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信息管理及发布平台（交易初期在省环境信息中心现有平台基础上进行）；三是构建省级排污权交易与管理综合平台，搭建数据传输和反馈网络，实现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与排污交易平台联网，建立完善的排污权交易监控体系等。

(五)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通过电视、报

刊、网络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大力宣传开展排污权交易的重要意义,引导企业树立环境资源有价的理念。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关规定及规程的系列培训学习,促进排污权交易工作开展,包括对省市(州)环保部门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企业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为我省排污权交易初步培养一批交易决策者和操作人员。

六、实施步骤

(一) 试点准备阶段(2013年12月底前完成)

1. 收集基础资料,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试点工作调研报告。

2. 开展排污权交易制度框架设计;提出实施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项目整体建议书。

3. 草拟《青海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青海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

4. 开展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总量综合管理控制数据库和信息平台设计。

5. 开展排污权交易制度框架设计,制定排污权交易整体方案。

6. 开展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流程设计。

7. 争取形成一次实质性的排污权交易案例。

(二) 试点实施阶段(2014年1月—2015年3月)

1. 开展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基准价研究与排污许可的核定。

2. 制定《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电子竞价交易规则(试行)》、《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资格审查办法(试行)》、《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基准价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3. 筹建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和排污权交易机构,开展人才队伍配备和培训等工作。

4. 建立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总量综合管理控制数据库和信息平台。

5. 建立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信息管理及发布平台,交易初期在青海省环境保护厅门户网站上发布。

6. 完善全省联网的交易在线监控体系,搭建排污权交易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所有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与排污交易平台的联网。

(三) 试点总结阶段(2015年3月—6月)

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对全省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整理试点工作的相关档案材料,形成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四) 试点深化阶段(2015年6月开始)

在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完成试点工作绩效评估,进一步完善排污权交易管理体系、政策框架和软硬件平台,逐步扩大交易范围,增加交易指标,建成较为完善的排污许可和排污权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形成管理规范、交易顺畅的排污权交易市场,为“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和环境管理提供支撑。

七、组织领导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是一项系统性的改革创新工作,需要各级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由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审计厅、省监察厅等有关部门协同参与,研究制订相关政策并加强运行监管,协同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一)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交易指标的技术核算与核定;负责排污权指标的储备、出让、回购、回收等收储工作;负责排污权交易机构与交易平台的监督管理;掌握试点开展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政策。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排污权交易结果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情况的执法监管,依法处理超排污权指标排放的行为。

(二)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资金管理制度。

(三) 省审计厅负责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审计工作。

(四) 省监察厅负责对环境保护部门和交易机构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和日常监察,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4〕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王 晓 省委常委、副省长
- 副组长：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 乌成云 省商务厅厅长
-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 成 员：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赵学章 省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 王悦现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李小松 省经委副主任
- 吴文岳 省国资委副主任
-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 左旭明 省司法厅副厅长
- 左玉玲 省财政厅副厅长
- 郭臻先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刘青元 省农牧厅副厅长
- 叶万彬 省林业厅副厅长
- 于 晓 省商务厅副厅长
- 康海民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 李晓东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师学铁 省地税局副局长

- 康海蓉 省广电局副局长
-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 李 俊 省质监局副局长
- 贾小煜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 李 青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承 列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 范立会 省国税局副局长
- 扎 顿 西宁海关副关长
- 邓五星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巡视员
- 刘 伟 省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 曹 慧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 马旦智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巡视员
- 贾湟川 省人民检察院监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商务厅副厅长于晓兼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事业单位分类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事业单位分类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10日

青海省事业单位分类实施意见

合理划分事业单位类别，是事业单位改革的基础和重要内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11〕37号）和《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发〔2013〕2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分类实施意见。

一、原则要求

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以社会功能为依据，合理划分现有事业单位类别；坚持根据职责和特点，细分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掌握标准，不以机构名称、经费来源、人员管理方式等作为分类依据；坚持分类指导，对不同类别事业单位实施不同的改革和管理办法。

二、主要任务

在清理规范基础上，按照社会功能，将现有事业单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根据职责任务、服务对象和资源配置方式等情况，将公益类事业单位细分为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

三、分类范围

经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批设立的事业单位列入分类范围，具体包括：

- （一）各级党委、政府直属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 （二）各级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

四、类别认定

- （一）关于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认定

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是指承担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督等职能的事业单位。认定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需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能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政策的明确规定；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必须有国家法律法规或中央政策规定明

确授权。

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政策的具体范围：国家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律解释；党中央和国务院文件规定。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行政职能不作为认定依据。

对这类单位，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今后，不再批准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二）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的认定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是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可以由市场配置资源、不承担公益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政府必须提供的公益服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能够且应当通过市场获得。

中央或我省有关改革政策明确应当转企的单位要转为企业或撤销。今后，不再批准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三）关于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的认定

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是指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和为机关行使职能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改革后，只有这类单位继续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根据职责任务、服务对象和资源配置方式等情况，将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细分为两类。

1.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指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认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面向社会提供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不从事经营活动，其宗旨、业务范围和服务规范由国家确定。

2.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指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认定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按照国家确定的公益目标和相关标准开展活动；在确保公益目标的前提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与主业相关的服务，收益的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分类方法

在划分事业单位类别时，对完全符合某一类别条件的，直接确定其类别。

对兼有行政职能、公益服务职能、生产经营活动或兼有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特征的复合型事业单位，划分类别时，着重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认真梳理职能，明确各项职能的内容、性质和范围，明确哪些是行政职能，哪些是公益服务职能，哪些是生产经营职能。**二是**能够区分主要职责任务的，按照就主不就辅的原则，根据其主要负责任务确定类别。具备条件的，可先剥离职能，再进行类别划分；暂不具备条件的，可先根据主要职能分类，并在分类后的改革中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的原则，结合实际进行职能剥离。**三是**难以区分主要职责和非主要职责的，如兼有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特征的单位，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结合实际和发展方向确定类别。

为机关行使职能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划入公益一类：仅为机关行使职能提供支持保障；应由财政予以保障，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不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入公益二类：主要为机关行使职能提供支持保障，同时面向社会提供与主业相关的服务，依法获得服务收益；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

做好与行业体制改革的衔接，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新闻出版等行业体制改革明确应转为企业的单位，直接划入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并继续按现行的领导体制和政策规定推进改革。

六、工作程序

在清理规范的基础上，对保留的事业单位实施分类。省直各部门（单位）于2014年3月15日前，各市（州）于2014年5月10日前分别向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本部门本地区所属事业单位进行清理规范的意见和对拟保留事业单位的分类方案。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周密安排部署，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分类工作。

（二）严控机构编制。分类工作期间，除省

委、省政府和省编委研究决定的机构编制事项外，原则上不再新设事业单位，不再新增事业编制。确有工作需要的，在现有机构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三) 积极稳妥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要在

加强学习培训、明确事业单位职责的基础上，平稳有序组织实施分类。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深入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分类工作顺利推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12日

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4年2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能力，有效减少大气重污染造成的危害，依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

发〔2013〕37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青海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政〔2005〕82号）、《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政办〔2009〕38号）、《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青政办〔2013〕90号）、《青海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青政办函〔2006〕

222号)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青海省各市(州)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出现两个或以上相邻市(州)连片重污染天气,需要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首要任务,切实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排措施,有效提升全省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水平,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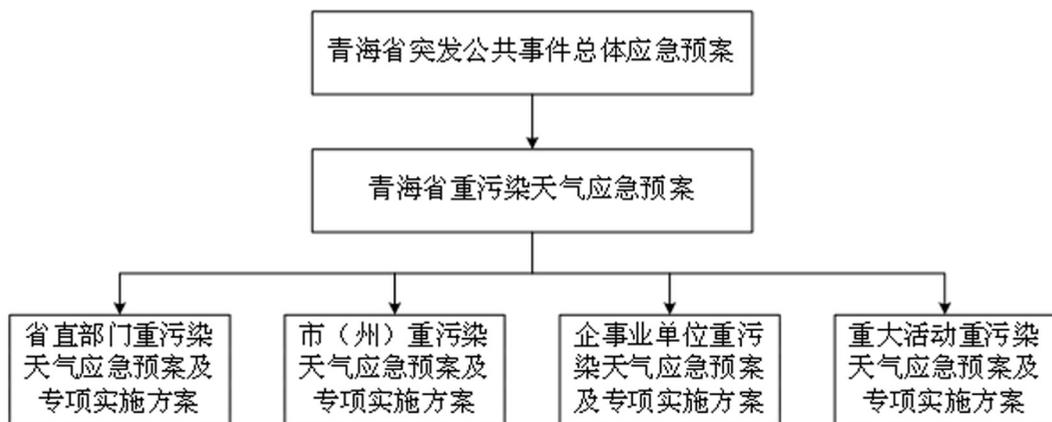
导、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统一指挥,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各司其职、各履其责、密切配合。

加强预警,提前响应。积极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开展污染过程趋势分析和研判,加快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业务平台,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应急准备,做到及时、快速和有效应对。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公众广泛参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间协助与合作,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积极采取行政、法律等手段,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省直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与关系图

2 组织领导

2.1 组织机构

省人民政府成立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

导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

省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省长担任。

副组长由省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省环境保护厅厅长、省气象局局长、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

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气象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组成。

省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

省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监测预警组、应急响应组、医疗防护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专家咨询组。

2.2 机构职责

省应急领导小组承担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制定和完善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省级预警的发布与解除，对各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督导以及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等。

监测预警组由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组成，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和应急会商机制，会同专家咨询组及时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确定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上报省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市（州）环境保护和气象部门开展本辖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预报工作。

应急响应组由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组成，负责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专项应急方案，督导各市（州）应急预案启动和落实情况。

医疗防护组由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组成，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市（州）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市（州）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停课方案和健康防护等工作。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专家咨询组由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牵头聘请相关专家组建，主要对环境监测数据和气象数据的关联性进行研究，研判重污染天气的成因。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各市（州）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信息公开、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等。

2.3 省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宣传群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电力能源调配，组织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行业的管理。

省经委：组织制定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方案；负责督促落实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措施。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落实。

省公安厅：指导各市（州）制定机动车临时限行方案；监督落实各市（州）黄标车及老旧报废机动车淘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交通管制、机动车限行等措施。

省财政厅：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信息发布，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会同气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专家，成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家组，适时组织专家会商，做好污染趋势分析研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拆迁、施工工地及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和监督各市(州)开展露天占道烧烤等专项执法检查。

省交通厅: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负责指导和落实各市(州)公路保洁措施。

省农牧厅:组织指导和落实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医疗专项实施方案;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和呼吸道疾病的预防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气象观测、预测,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适时组织采取人工影响天气措施;与省环境保护厅共同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会商;联合省环境保护厅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负责协调燃煤发电企业采取限产措施,优先安排已上脱硫脱硝发电机组满负荷发电。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发布本辖区预警信息、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等。

3 监测预警

3.1 预警分级

结合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对重污染天气进行分级,将预警划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预警颜色分别为黄色、橙色和红色。

1. 黄色预警(Ⅲ级):当预测连续3天及以上发生重度污染天气时($200 < AQI \leq 300$),发布黄色预警。

2. 橙色预警(Ⅱ级):当预测连续3天及以上发生严重污染天气时($300 < AQI < 500$),发布橙色预警。

3. 红色预警(Ⅰ级):当预测1天及以上发生极严重污染天气时($AQI \geq 500$),发布红色预警。

3.2 预报预警

建立全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平台。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主要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发布空气质量日报;气象部门负责气象要素监测,发布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省、市(州)环境保护部门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业务平台,充分共享监测信息资源,联合组织开展全省城镇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建立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由省、市(州)环境保护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组建大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专家组,构建交流平台,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时,向省应急领导小组或指挥部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3.3.1 预警发布

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预警,并报省应急领导小组备案。

经预测或根据各市(州)报送的预警信息,两个或两个以上相邻市(州)将连片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由省应急领导小组发布预警。

3.3.2 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

经监测,预警区域空气质量指数(AQI)低于预警条件,且预计未来24小时环境空气不满足Ⅲ级、Ⅱ级、Ⅰ级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调整或解除相应等级预警。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Ⅲ级、Ⅱ级、Ⅰ级预警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等级的调整、预警解除和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3.4 预警措施

(1) Ⅲ级、Ⅱ级预警措施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2) Ⅰ级预警措施

在采取Ⅲ级、Ⅱ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

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针对不同的预警等级,各市(州)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机场、车站、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启动Ⅲ级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启动Ⅱ级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I级)时,启动I级响应。

4.2 响应程序

(1)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须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并向省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 当两个或以上相邻市(州)连片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在市(州)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省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区域应急响应。省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启动I级响应时,省应急领导小组将派出现场工作组对各市(州)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4.3 响应措施

4.3.1 Ⅲ级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时,市(州)人民政府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企业名单,实施Ⅲ级响应减排措施。燃煤发电企业使用低硫优质煤,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确保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现行排放标准限值以下。

(2) 主城区实行黄标车、大型货车区域限行;禁止“冒黑烟”和渣土砂石运输车进入城

区;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3) 堆煤场、工业堆料场必须采取全覆盖的扬尘防治措施,场区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4) 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清扫、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5) 禁止露天烧烤和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行为。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通信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 提醒司机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4) 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减少燃放烟花爆竹、祭祀烧纸等行为。

3. 健康防护措施

(1)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通信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教育部门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学生户外活动。

(3) 卫生计生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护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4.3.2 Ⅱ级响应措施

Ⅱ级响应时,市(州)人民政府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企业名单,实施Ⅱ级响应减排措施。火电、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铁合金重点排污工业企业按应急措施方案,立即采取限产限排等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

(2) 停止所有建筑、拆迁、市政、道路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渣土清运工作, 城区内所有建筑工地采取全面覆盖、全天候洒水降尘措施。

(3) 实施大型载货车辆单双号限行; 全天禁止大型载货车辆(特殊车辆和生活保障车辆除外)进入主城区。

(4) 当地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驶30%, 持非绿标的公务车全部停驶, 并停在所在单位指定的地点。

(5) 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 停止开放景观灯光, 缩短商场、超市等公众聚集的大型服务设施营业时间。

(2)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 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 保障市民出行。

3. 健康防护措施

(1) 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活动时做好应急方案。

(2) 教育部门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学生户外活动。

4.3.3 I级响应措施

I级响应时, 市(州)人民政府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 实施I级响应减排措施。火电、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铁合金重点排污工业企业按应急措施方案, 立即采取限产限排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60%以上。

(2) 实行交通管制, 主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机动车(特种车辆、公共交通车辆、出租车、专业作业车辆、运送危重病人等紧急情况确需通行的车辆及其他机要通讯、运送城市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车辆除外)实施单双号限行。

(3) 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务车停

驶50%。

(4) 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

(5) 停止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必需之外的一切生产活动;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临时停课。

4.4 响应终止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 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 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4.5 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 由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开展本预案的应急响应过程评价, 及时查明重污染天气出现的原因与污染扩散的过程, 对重污染天气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 提出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 并及时修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5 信息公开

5.1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措施及工作进展情况等。

5.2 信息公开的形式

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管理制度》,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5.3 信息公开的组织

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 及时向各市(州)和相邻省份通报重污染天气的最新趋势, 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各市(州)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 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 为应急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气象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公安

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加强技术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技术人员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天气预报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救治、机动车管理、工业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能力，妥善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

6.2 财力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安排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专项资金，为重污染天气事件的监测预警、人工气象干预措施、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建设，环境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级政府部门预算。

6.3 物资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制定应急期间所需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6.4 预警与响应能力保障

省环境保护厅和省气象局牵头，各级环境保护、气象部门负责落实建设全省市（州）、县级空气监测网络。各级环境保护、气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能分工，购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模型软件和环境质量、气象观测设备及耗材。

各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及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应急效果、各部门组织协调情况、意见与建议录入数据库，便于资料查找与经验总结。

省环境保护厅和省气象局建立大气环境监测和信息共享机制，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联合会商和发布机制，建设青海省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警预报平台，对大气环境质量进行动态模拟，实现监测预警模拟分析的可视化。各市（州）加

快建设本级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警预报平台，按照全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信息的工作程序，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公众提供预报预警信息。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建立或完善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应急组织机构以及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信息库，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6.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建立全省和各地的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专业医务人员资源库，并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制定医务人员调配计划，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建立全省和各地的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诊疗救治医疗物资储备计划。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信息的发布，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向公众发布呼吸、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信息，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加大信息发布频次。

7 监督问责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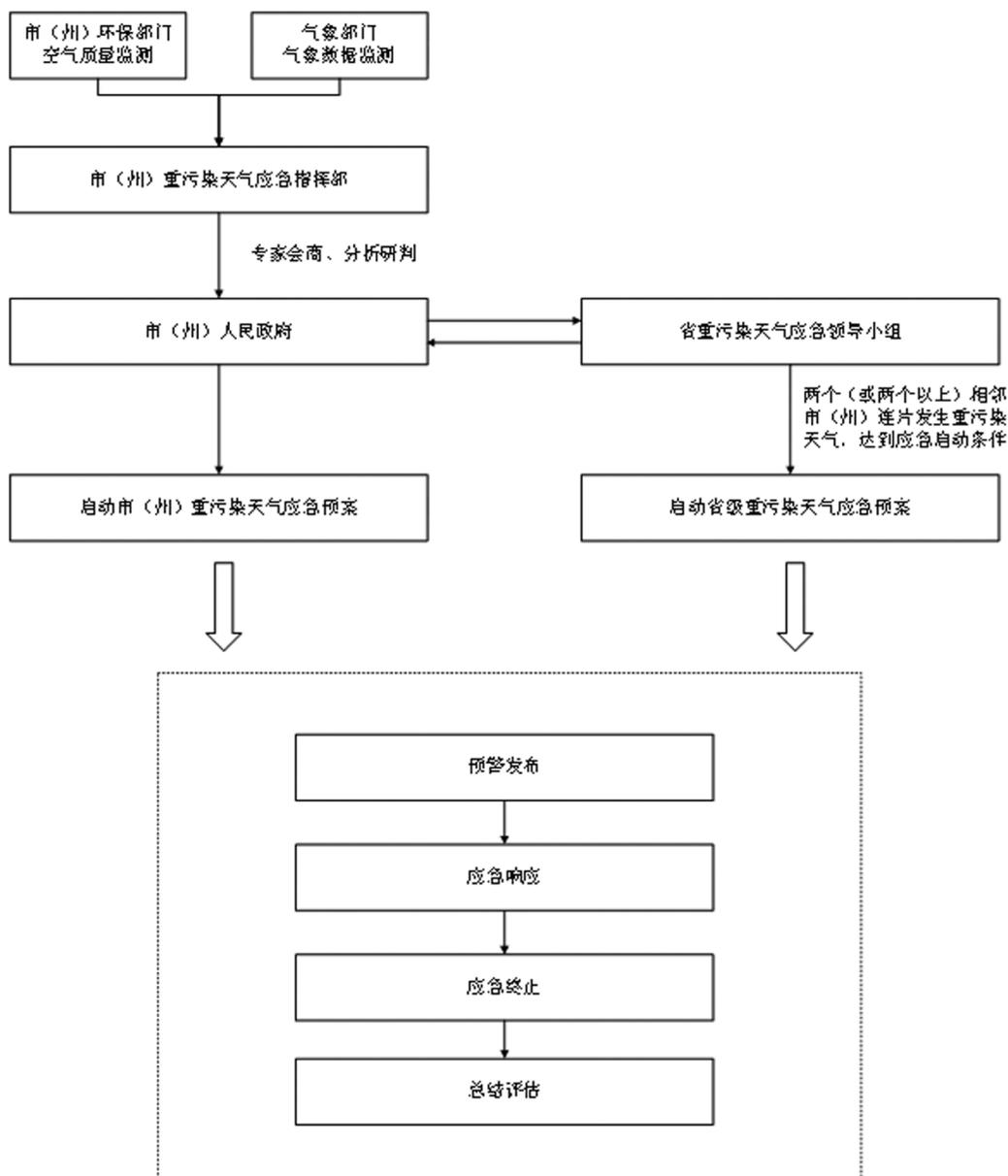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2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的若干意见

(2014年2月)

分级诊疗是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以促进各级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合理利用医疗资源，加快实现“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急危重症和疑难杂症不出省”的目标。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建立社区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关系”。我省自2013年10月实施分级诊疗制度以来，已取得住院患者向基层下沉、医保费用支出趋于合理的初步成效。但也存在转诊手续繁杂、细化配套措施不完善、宣传力度不够等问题。

为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简化服务流程，规范医疗行为，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就医新格局，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现就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简化转诊手续

(一)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审批程序。住院患者转诊时，定点医疗机构填写《青海省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分级诊疗转诊证明》(见附件)，定点医疗机构负责人不再进行签字审批，由患者的主治医生签字，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办公室审批盖章；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

(二)取消医保管理部门审批程序。住院患者转诊时，医保经办机构不再对《转诊证明》进行审批，定点医疗机构每月末将转诊情况报送统筹地区医保管理部门备案。

(三)逐步实行网上预约转诊。加快推进医疗机构信息网络和医保经办机构信息网络互联互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网上预约转诊。开展网上转诊的医疗机构要制定具体转诊办法，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备案。

二、规范异地居住等参保群众的转诊程序

(一) 异地居住人员的转诊程序。退休人员、务工人员、各类学生、其他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异地居住的参保人群,其转诊程序为:省外居住的,按照原参保地区医保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省内异地居住的,参照居住地区分级诊疗制度的相关转诊规定执行。各市(州)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做好与省内异地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实现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

(二) 特殊人群的转诊程序。特殊人群主要是指需要特殊陪护才能就医的人群,如70岁以上老年人、0—3岁的婴幼儿、重度残疾人等(各市州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方案),按照“就近就医”的原则,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三) 同类疾病再次入院治疗患者的就医选择。患者因某一种疾病经住院治疗,办理出院手续后,如同一种疾病需再次住院治疗、复查等(如癌症放化疗、骨折需拆除钢板等),患者可直接选择原就治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四) 不具备转诊条件地区的转诊程序。统筹区域内无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的,参保患者转院时按“就近就医”的原则,可选择统筹区域外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或直接选择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政策

(一) 转诊率。一级及以下和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的转诊率分别调整为:西宁、海东市为65%、20%;海北、海南、海西州为70%、25%;黄南、果洛、玉树州为80%、35%。

(二) 住院起付线。定点医疗机构对符合转诊条件,需转入下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康复治疗的患者,接收定点医疗机构应免去挂号费,取消医保报销起付线,并优先安排住院治疗(医保信息网络改造完成前采用手工结报)。

(三) 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在加强规范管理,保证医疗质量的基础上,实行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对上一级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结果,在规定的有效时限内,并能够满足诊疗需要的条件下,原则上予以互认,降低医疗服务成本。

(四) 分级诊疗就诊范围。省卫生计生委要指导各地区根据各级医疗机构的疾病诊疗范围、医疗服务能力等,6月底前,研究制定出台各地区分级诊疗制度的疾病就诊分类指南,明确各级医疗机构的就诊范围及诊疗目录,进一步规范各级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合理引导广大群众就医。

四、加快建立全科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

完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建立全科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关系,是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有序就医格局的重要措施。通过社区医生(乡村医生)与居民签订健康管理和服务合同,签约的医生应给居民提供预防、保健、治疗的一体化服务,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指导居民规范合理就医,真正成为群众的健康“守门人”。省卫生计生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快研究制定《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工作方案》,2014年下半年先选择1—2个地区进行试点,2015年适时扩大试点范围,逐步在全省全面推开。同时,各地要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推进医师多点执业。

五、工作要求

(一) 制定实施细则。各地区、各部门要将分级诊疗制度作为推进医改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分级诊疗制度健康稳定运行。各市(州)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简化手续、缩短时间、提高效率、方便群众”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细化方案,完善措施,于2014年2月底前制定出台本地区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细则,并报省医改办备案。要建立加强医改宣传的沟通协调机制,做好分级诊疗制度的政策解读,强化正面宣传,引导群众合理预期,为顺利实施分级诊疗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 健全监管机制。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完成分级诊疗制度的监督考核办法,加大对各级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分级诊疗制度平稳运行;各市(州)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分级诊疗执行情况的通报机制,定期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公开咨询电话和信箱,及时解决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将分级诊疗实施情况,纳入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医疗服务协议管理范围、医疗机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体系,督促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各级医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加快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确保政策不打折扣,把分级诊疗制度执行好、落实好。

(三) 加强督导检查。省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通过工作调研、联合督查、专项督导等方式,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实。2014年11月,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相关部门对分级诊疗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各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日

常监管力度，对未按规定执行分级诊疗制度的医疗机构，要求限期加以整改，原则上对连续两年

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医疗机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医保定点资格。

附件

青海省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分级诊疗转诊证明

存根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及电话	
初步诊断				身份证号			
医保类型		医保证号				主治医师	
转诊原因						转诊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省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分级诊疗转诊证明

编号：

兹有_____市（州）_____县（区）_____乡镇（社区）_____村（居委会），姓名_____，性别（男，女），年龄_____岁，初步诊断_____。医保证号：_____（1. 职工医保 2. 新农合 3. 居民医保），身份证号：_____。由于_____（填写转诊原因），建议转往_____级定点医疗机构治疗，请予以接洽为盼。

主治医生签名字：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公室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转诊原因：1. 条件有限，无法治疗，转入上级定点医疗机构。2. 急、危、重症直接转入上级定点医疗机构。3. 本院可以就治，但患者要求必须转入上级定点医疗机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立法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4〕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为有效推进该计划的实施，现就做好省政府 2014 年立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突出重点，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制度保障

做好今年的政府立法工作，对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的原则，增强立法工作的计划性和预见性，以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保护农民民主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和改善民生、创新扶贫工作机制，调整完善生育政策、落实“单独两孩”改革决策，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保护广播电视设施，规范涉案财物价格认定行为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立法为重点，充分发挥政府立法在推进我省全面深化改革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二、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

立法项目责任单位和省政府法制办要坚持科学立法，从省情出发，认真研究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准确把握立法规律和时机，促使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要坚持依法立法，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防止越权立法。要坚持民主立法，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体现。要加强调查研究，注重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调查了解情况，把基层和相关领域作为立法调研重点，准确认识和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切实增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起草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组织以及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相对人的意见。要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更好地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重要作用。要更加注重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立法活动。要探索建立委托立法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各界的智慧。

三、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提高立法工作效率

立法项目责任单位和省政府法制办在起草和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时要始终坚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局出发。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或者与有关部门关系紧密的事项，立法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就涉及的主要制度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主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在重大问题上意见分歧较大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应当亲自协调处理。省政府法制办在审查修改过程中应当建立经常性的沟通协调机制，发挥省政府法制办在政府立法中的组织协调作用。涉及重大意见分歧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对难以协调或者经过反复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

将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和省政府法制办的意见上报省政府，提请省政府有关领导进行协调。

四、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

对列入立法提交的项目，立法项目责任单位要将起草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工作责任，按时完成起草任务，做到人员、经费、进度、责任四落实。不能如期完成的，责任单位要向省政府法制办作出书面说明。省政府法制办对已经报送的送审稿，应及时审查。对立法条件成熟，符合质量要求的送审稿，抓紧修改、调研、论证，按计划分期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对列入起草调研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在2014年10月31日前，完成起草调研工作，作为下一年度储备项目。对成熟的起草调研项目，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并报省政府领导同意，可适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对列入酝酿论证的项目，论证单位要做好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工作，准确把握项目调整的范围，立法的基本情况和国家相关立法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与省政府法制办取得联系，推动项目论证工作。

各部门、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省政府法制办发出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征求意见稿，认真研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经主要领导签名并盖章后及时反馈。省政府法制办要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涉及的重大、复杂、敏感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工作计划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0日

附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立法提交项目（9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4项）

项目名称

1. 青海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 青海省扶贫开发条例
3. 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
4. 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责任单位

省民政厅
省扶贫开发局
省卫生计生委
省气象局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5项）

项目名称

1. 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
2. 青海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
3. 青海省地方志工作规定
4. 青海省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5. 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修订）

责任单位

省广电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地方志办公室
省政府法制办
省政府法制办

二、起草调研项目（15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一) 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11 项)

- | | |
|-------------------------------|--------------------------|
| 1. 青海省三江源生态保护条例 | 省政府法制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林业厅 |
| 2.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修订) | 省水利厅 |
| 3.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 | 省农牧厅 |
| 4. 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 | 省地震局 |
| 5.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修订) | 省卫生计生委 |
| 6. 青海省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 | 省国家安全厅 |
| 7.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 省卫生计生委 |
| 8. 青海省旅游条例 (修订) | 省旅游局 |
| 9.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办法 | 省农牧厅 |
| 10. 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 省经委 |
| 11.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 省民政厅 |

(二) 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 (4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 | | |
|-----------------------|--------|
| 1. 青海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 | 省财政厅 |
| 2. 青海省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 省商务厅 |
| 3. 青海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管理办法 | 省国土资源厅 |
| 4. 青海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办法 (修订) | 省交通厅 |

三、酝酿论证项目 (14 项)

(一) 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7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 | | |
|-------------------------|------------|
| 1. 青海省就业促进条例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2. 青海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 | 省公安厅 |
| 3. 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 省发展改革委 |
| 4. 青海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 | 省交通厅 |
| 5. 青海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修订) | 省工商局 |
| 6. 青海省统计工作管理条例 (修订) | 省统计局 |
| 7. 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修订) | 省民宗委 |

(二) 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 (7 项)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 | | |
|---------------------------|--------|
| 1. 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省发展改革委 |
| 2. 青海省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 省农牧厅 |
| 3. 青海省草原野生植物管理办法 | 省农牧厅 |
| 4. 青海省草原承包办法 (修订) | 省农牧厅 |
| 5. 青海省草原监理规定 (修订) | 省农牧厅 |
| 6. 青海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暂行规定 | 省地震局 |
| 7. 青海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 | 省国土资源厅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教育 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农牧厅制定的《青海省教育扶贫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5日

青海省教育扶贫工程实施方案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扶贫开发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公安厅 省农牧厅

(2014年2月)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实施意见》（青发〔2011〕27号）以及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战略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6号）精神，充分发挥教育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作用，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级各类人才，促进我省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从根本上摆脱贫困，特制

定我省教育扶贫工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国家扶贫攻坚总体部署，把教育扶贫作为扶贫攻坚的优先任务，以提高人民群众基本文化素质和劳动者技术技能为重点，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探索青海教育扶贫开发新模式，推进教育强民、技能富民、就业安民，为促进“三区”建设、实现“两新”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教育对促进贫困地区人民群众脱贫致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作用，到2020年使我省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1. 提高基础教育普及程度和办学质量。办好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关心支持特殊教育，加快建设特色高中。到2015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60%以上，少数民族双语地区基本普及学前一年至两年双语教育，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0%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0%以上，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80%。到2020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基本普及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进一步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办学质量有较大提升。

2. 提高职业教育促进脱贫致富的能力。加快示范中职建设步伐，不断增强实训能力，加大合作办学力度。到2015年，高中毕业后未升学和就业的新成长劳动力都能有机会接受适应就业需求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力争使有培训需求的劳动者都能得到职业技能培训。到2020年，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教育培训就业衔接更加紧密，培养一大批新型农牧民和在二、三产业就业的技术技能人才。

3. 提高高等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通过调整优化高等学校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促进高等教育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满足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牧业现代化“新型四化”的需要，为我省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有效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落实好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增加贫困地区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4. 提高继续教育服务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通过教育培训与当地公共服务、特色优势产业有效对接，大力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水平，完善毕业生和接受培训人员就业服务政策。通过带技能转移、带技能进城、带技能就业，使转移劳动力在城镇多渠道、多形式、稳定就业。

(三) 基本原则

1. 分级管理，落实责任。按照“省负总责、分级管理、县抓落实、扶持到校、资助到生”的教育扶贫工作要求，省政府对全省教育扶贫工程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把教育扶贫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统筹各方面资源，加大教育扶贫工程的实施力度。县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主要目标按期实现。

2. 以人为本，尊重群众。紧紧围绕“人人受教育，个个有技能，家家能致富”的要求，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工程实施的重大政策和关键环节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做好政策解释和引导工作，确保工程有序稳步推进。

3. 改革创新，加快发展。针对制约贫困地区教育发展的瓶颈因素和关键领域，加大改革力度，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调整培养结构，加快发展步伐。

4.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确定教育扶贫工程的重点任务和政策范围，做到“一市（州）一策、一县（区）一策”，不搞“一刀切”。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实事求是确定规划目标，落实政策措施，科学组织实施。

5. 规划引导，分步实施。加强与国家和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相衔接，推动片区人口和劳动力通过教育向重点开发区和优化开发区转移。制定教育扶贫工程的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明确重点，分步实施。

(四) 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为：《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实施意见》所确定的连片特困扶贫攻坚地区，具体是：**六盘山片区：**湟中、湟源、民和、乐都、互助、化隆、循化、平安、大通9县（区）。**藏区六州：**门源、祁连、海晏、刚察、同仁、尖扎、河南、泽库、共和、贵德、贵南、兴海、同

德、玛沁、班玛、甘德、久治、玛多、达日、玉树、杂多、治多、称多、曲麻莱、囊谦、格尔木、德令哈、乌兰、都兰、天峻、大柴旦、冷湖、茫崖共计 33 个县（市、行委）。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基础教育

1. 切实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进一步加大义务教育投入力度，积极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3〕200号），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按照《青海省农村义务教育布局调整专项规划》，保障学生就近上学；按照《青海省教学点办学标准》，改善教学点办学条件；按照《青海省中小学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加快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建设，加强图书馆（室）、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和校校通、班班通信息化建设，配备音、体、美等教学器材。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教学，提高教学质量。切实保障特殊困难地区学校正常运转。对片区不足 100 人的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2.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根据自然环境、适龄人口分布等情况，做好当地学前教育规划。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充分利用社会各类资源发展学前教育。通过新建改扩建、小学附设学前班等形式，使每个片区县县城至少有 2 所幼儿园，每个乡镇和人口较集中的行政村不少于 1 所幼儿园，根据群众需求，在人口分散的边远地区设立小学附设学前班等教育模式，形成县、乡、村学前教育网络。

3. 注重发展普通高中教育。根据区域特点，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青海省特色高中建设规划》，集中投入，重点突破，形成具有办学特色、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规模适度、协调发展的普通高中教育新格局。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普通高中改造计划优先支持片区普通高中教

育。改善普通高中的办学条件，加强图书馆（室）、实验室、体育场所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支持片区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促进学生全面有个性地发展。

4. 重视发展特殊教育。改善片区特殊教育学校和接受残疾学生融合教育的普通学校办学条件，完善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少年康复、生活教育功能。办好现有 16 所特殊教育学校，实现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随班就读三种形式的特殊教育基本覆盖，满足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需求。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建立普惠和特惠政策相结合的资助体系，保证每一个残疾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

5. 保障移民搬迁学生就学。配合我省扶贫攻坚规划提出的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搬迁、地质灾害搬迁等措施，优先在移民安置区建设好学校并保障正常运转。做好城市群移民搬迁学校建设规划，按照轻重缓急给予支持，保障移民搬迁学生正常就学。

6. 加强双语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少数民族地区要将双语教育摆在重要位置。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加大对双语寄宿制学校、双语幼儿园的支持力度。用好核定的教师编制，加快补充双语教师。加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特别是加大学前双语和理科双语教师的培养培训力度，提高双语教师专业和汉语水平。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将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育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内容。

7. 鼓励教师到基层从教。在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乡及乡以下连续任教 15 年的教师，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申报。对在农牧区乡及乡以下学校任教的教师，给予待遇倾斜，不受岗位职责限制，任教期满三年且按政策在乡及乡以下任教学校办理退休手续的，可按退休前所聘岗位享受相应的退休待遇。教师绩效工资奖励性部分向乡及乡以下教师倾斜。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优先在片区实施。落

实《青海省东部地区教师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指导意见》，选派优秀教师到连片特困地区支教，推动各地开展城乡教师交流活动并形成长效机制。鼓励免费师范生到基层从教。教师特岗计划、新聘教师、幼儿园及中小学教师国家和省级培训计划进一步向基层倾斜。按照《青海省寄宿学校后勤人员配备标准》，合理配备寄宿学校生活管理人员。建立基层教师定期体检制度和教师疗养制度。设立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奖励基金，对在基层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

（二）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1. 扩大职业教育发展规模。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围绕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合理布局，整合资源，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编制完成《青海省示范中职学校建设规划》，在西宁、海东等地人口相对密集、产业发展具有一定潜力的地区，结合城镇化规划，配合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发展中、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支持一批社会有需求、就业有保障的特色优势专业，更好满足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加大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倾斜支持力度，建立职业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培训教师体系，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中职教师特聘制度。

2. 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对口支援。扩大与对口支援省市合作办学规模，争取与六个对口支援省市的职业教育集团建立“一对一”的对口帮扶机制。开展联合招生，采取多种分段式培养模式，促进合作办学；开展师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能力；重点支持六个州的中等职业学校，为每所学校建设2个以上特色专业和骨干专业实训基地，增强实训能力，促进藏区学生就业。完善异地办班优惠政策，逐年落实六个对口援青省市青海内地中职班招生计划，并实行免费教育。

3. 传承创新民族文化技艺。结合片区民族地区的发展需要和文化遗产保护的要求，将民族文化、民族技艺传承创新纳入职业教育体系。在办好现有民间传统工艺、民族音乐与舞蹈等专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的基础上，重点开发一批体现民族文化特点、具有产业化前景的民间传统技艺专业。鼓励民间艺人、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支持民族贸易企业、文化旅游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各级教育、文化、旅游、贸易等部门加大对民族文化、民族技艺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

4.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扶贫、农牧等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城乡劳动技能培训统筹规范管理的要求，安排有学习意愿的未升入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具备一定文化素质的社会青年进入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学习。鼓励通过发放“教育券”、“培训券”等方式，让学习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和培训方式，提高培训效果。

（三）大力发展高等教育

1. 提高高等教育服务能力。根据我省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总体要求，优化高等学校布局，加快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明确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定位。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和东部地区高等学校对口支援我省高等学校计划，建立对口支援长效机制。加大对青海大学、青海民族大学、青海师范大学及5所高职院校基础设施、优势学科、特色专业、师资队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开发课程和教材资源，建设重点实验室和特色产业研发基地，做好在西宁、海东和海西各新建1所高职院校的工作。

2. 加大高等学校招生倾斜力度。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扩大片区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高校招生计划和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向片区倾斜。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向片区中的民族地区倾斜。

3. 开展高等学校定点扶贫工作。发挥高等学校在人才扶贫、科技扶贫、智力扶贫、信息扶贫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争取中央部（委）属高校参与支持我省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定点扶贫工作。省内高校要定点帮扶1—2个县，提供科技服务，扶持特色产业，培养技能型人

才,帮助毕业生创业。

(四) 提高学生资助水平

1. 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资助政策。

在已实施学前一年教育资助政策的基础上,本着保基本的原则,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逐步扩大学前资助范围,提高农牧区学前教育普及水平。

2. 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管理,确保学生得到实惠。逐步完善青少年营养标准,建立学生营养监测网络,加强营养干预,提高学生的营养健康水平。加大投入力度,切实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伙房或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建设。

3.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残疾幼儿入园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

4. 完善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实施好对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国家和我省规定实行免学费和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的政策。对有计划转移到省外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按国家规定免学费和给予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由生源地人民政府通过统筹教育、扶贫、农业和对口支援等资金落实住宿费、交通费等补助,省级财政对转移就学工作做得较好的接收地政府予以适当奖补。对未升学的农村初、高中毕业生免费提供农业技术技能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阳光工程”等各项资金,按国家规定优先对当地农民或已进城的农民工接受技术技能培训予以补贴。在国家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上对高等职业院校涉农、艰苦、紧缺专业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倾斜。切实加强农牧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农牧民教育培训机构的主渠道作用,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牧民。

5. 进一步落实好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和资助工作,对来自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予以资助,做到应助尽助。建立健全研究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

(五) 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

1. 加快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与教学信息化应用环境建设,到2015年,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学校“班班通”多媒体设备配备率、“校校通”宽带网络接入率、“人人通”学习空间使用率均达到80%目标。

2. 推广数字优质教育资源应用。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高等学校、开放大学、继续教育机构积极开发符合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实际的教育资源,优先为村小学、教学点配置数字化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学校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利用远程教育平台,用好用活教育资源,全面提升数字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度融合。

3. 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应用。加快“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省级数据中心建设”,优先保证扶贫项目区学籍、教师、资产、资助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应用,开展扶贫项目区教育行政干部信息化能力培训,提高应用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 经费保障

1. 加大教育扶贫工程资金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对我省教育扶贫支持力度,加强各项经费省级统筹力度,经费安排优先向片区倾斜。均衡性转移支付、教育专项转移支付等的增量资金优先向教育扶贫工程投入。

2. 加强教育扶贫工程资金的使用管理。完善管理办法,对重大事项实行公告公示制度,强化审计监督,坚决查处挪用、截留和贪污教育扶贫工程资金的行为。

(二) 学生就业

1. 切实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强对学生的社会实践教育和就业创业教育,注重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鼓励片区毕业生在就学地就业,就学地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免费为其提供人事档案、职称评定、就业技能培训、人员流动、社保办理等公共就业服务,将其纳入有关社会保险制度。鼓励就学地企

事业单位优先接受转移学生实习和就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接受转移学生就业较多的用人单位予以表彰。完善转移学生就业创业帮扶和劳务输出组织工作机制，探索统一派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输出安置新模式。

2. 引导支持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

制定为贫困地区培养人才的激励政策。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到片区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优秀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工作服务。

(三) 对口支援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建立发达地区和国家有关部委、中央有关企业对口支援我省教育的长效机制，落实好教育对口支援实施方案和签订的协议内容，按照结对关系和对口支援规划加大帮扶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教育发展。对口支援工作既要注重资金支持和硬件建设，又要重视人力资源开发、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管理和教学改革等软件工作。

(四) 人才引进

积极协调对口支援省市专家学者、优秀教师、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和志愿者到片区学校服务。制定优惠政策，吸引东部地区人才到片区从教，通过部属高校对我省高校对口帮扶机制积极引进人才，帮助我省高校建设特色学科专业。

四、组织领导

(一) 落实相关职责

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教育、发展改革、财政、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农牧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各项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研究解决教育扶贫工程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推进工程实施。建立省、市（州）、县（市、区、行委）级政府领导联系学校制度。

1. 各级政府职责

省级职责：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挂帅，有关部门主要同志参加的教育扶贫工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教育扶贫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完善工程配套措施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办法，建立跨省区对口支援协调机制。组织专家咨询，充分发挥研究、协调、指导、综合评价等方面的作用，为推进工程实施提供决策服务。

市（州）职责：建立地区教育扶贫协调机制和对口支援省市协调机制，解决地区教育扶贫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所辖县（区、市、行委）工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负责审查汇总所辖县（区、市、行委）工程实施方案和年度执行计划；从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措施上保证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县（区、市、行委）职责：编制县域内教育扶贫规划，组织实施和管理辖区内教育扶贫工程；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工程操作规程；加强对工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汇集工程进展信息，整理工程档案资料，做到及时收集，归档备查；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工程进展情况。

2. 各部门职责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协调配合，做到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从组织上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省教育厅：**制定省、市（州）、县级政府领导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协调相关部门编制教育扶贫规划，拟定教育扶贫工程工作目标、制定相关考核评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实施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和验收；及时总结工程实施经验，编发简报，推广经验，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争取国家教育扶贫项目，将教育扶贫工程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争取工程专项资金，支持教育扶贫项目前期费用。**省财政厅：**保证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的监管；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省扶贫开发局：**积极争取国家扶贫项目支持，统筹扶贫开发有关配套政策，支持教育扶贫工作；监督检查扶贫开发规划的实施，指导和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开展教育扶贫工程绩效考评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片区落实毕业生就业政策，完善片区劳务输出组织工作机制，组织实施技能培训。**省公安厅：**依照规定为转移就学就业学生办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4〕4号

免去：

王长安同志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副主任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夏致明同志的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职务；

张晓峰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职务；

国永明同志的青海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

理户口迁移手续。**省农牧厅**：组织实施职业农民培育和农村劳动力一产技能培训。

（二）动员社会力量

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教育扶贫工程。引导各类企业、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鼓励共青团、妇联、工会和各类社会团体有序组织志愿者到贫困地区扶贫支教、培训当地技术技能人才。鼓励高等学校加强扶贫理论和政策研究，为扶贫开发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把扶贫纳入基本国情教育范畴，加大教育扶贫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教育扶贫的氛围。

（三）加强制度建设

依照有关法规和规章，建立适应青海实际，具有针对性、时效性、可操作性的管理办法，严格规划设计、申报审批、资金拨付等重要程序，抓好项目过程管理、跟踪审计、检查验收等重要环节，强化定期报告、监测评估、廉政安全等重要工作，确保各项工程顺利有效推进，如期完成

任务，全面实现目标。

（四）严格考核评估

建立教育扶贫工程实施考核机制。省教育厅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扶贫开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农牧厅等部门制定工程绩效评价标准和实施办法，每年对各地规划的科学性、政府重视和努力程度、工程实施、配套政策落实、改革试点、工程发挥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作为对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和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的重点内容。对工程重点项目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实行行政问责制。建立教育扶贫工作信息系统，跟踪监测教育扶贫工作。建立健全评估机制，开展第三方评估。考核情况作为项目遴选和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2 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第 647 号令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48 号令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第 649 号令 国务院现公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发〔2014〕5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4〕6 号 国务院批转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发〔2014〕7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8 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4〕10 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4〕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4〕6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密码局等部门关于金融领域密码应用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4〕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4〕8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2 月份文件目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 《青海省节能监察办法》

青政〔2014〕1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4〕1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占地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青政办〔2014〕1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4〕1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事业单位分类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1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2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2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4〕2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教育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2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2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4〕2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组建省政府机构职能转变评估专家组的
通知

青政办〔2014〕2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领导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4〕2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加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的
意见

青政办〔2014〕2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14〕2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教育工作主要任务分
工的通知

青政办〔2014〕3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国省
道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实施
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4〕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的通知

青政办〔2014〕3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表彰2013年度全省招商引资先进地区
单位和优秀招商项目的通报

省政府2月份大事记

●2月7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提高种粮农民补贴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补助标准、高龄补贴标准、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标准、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等事项，审议《省政府2014年立法工作计划》及相关法规规章。

●2月8日 省长郝鹏到省审计厅，看望审计一线干部职工，调研审计工作。副省长骆玉林一同调研并主持了座谈会。

●2月8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省森林和草原防火办公室检查指导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情况，并慰问了值班人员。

●2月10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省种子管理站小寨良种繁殖场、青海高原种业有限公司、省农牧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调研种子、化肥、农药等春耕生产资料储备供应情况。

●2月10日至11日 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3年全省政法工作，部署了2014年重点任务。省委书记骆惠宁在会上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出席，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参加。

●2月11日 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去年工作，研究部署了2014年工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1日至12日 中共青海省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西宁举行。会议深入学习了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总结了去年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了今年的任务。省委书记骆惠宁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骆玉林、

王令浚、王小青、张光荣、王晓、苏宁、毛小兵、旦科出席。中央纪委派员指导会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多杰热旦代表省十二届纪委会作了题为《聚焦中心工作强化监督执纪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

●2月12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会议学习了省委书记骆惠宁在省纪委三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了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月12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后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协调了玉树重建后续重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匡湧出席会议并对下一阶段重建后续工作提出了要求。会议还听取了玉树州政府近期重建后续工作的汇报。

●2月12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到塔尔寺检查指导元宵节安全保卫工作，并看望了省政协副主席、塔尔寺民管会主任宗康，与民管会负责人就做好元宵节灯展的组织工作、安全保卫工作进行了交流座谈。

●2月14日 副省长匡湧在与中科院盐湖研究所、西部矿业、青海大学等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有关负责人座谈时强调，随着资源、环境等制约因素的增加，作为三江源生态屏障的青海下一步可持续发展的唯一路径，就是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驱动，而全面深化改革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必由之路。

●2月15日 中央督导组组长、全国政协常委、港澳台侨委员会主任杨崇汇，湖北省政协原副主席李佑才，中组部干部二局市县指导处处长郭玉峰等中央第十六督导组来青海，专程到海西州，就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情况进行调研。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向中央督导组汇报了海西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前期准备情况以及海西概况、党员干部队伍的基本

情况等。

●2月17日至18日 副省长匡湧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省残联负责人的陪同下，调研民政、残联工作。

●2月19日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并通过了省卫计委《关于2013年度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汇报》、《关于2013年度全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汇报》、《关于调整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的汇报》。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医改领导小组第2次会议。会议传达了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对医改工作的重要批示，听取了医改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确定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19日 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9日至20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海东市平安等5县，调研春耕春播生产及“菜篮子”建设等情况。

●2月20日 2014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高中等教育布局及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专题会议。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1日 全省卫生计生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1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同德县特殊类型三年扶贫攻坚规划协调会。会议通报了2013年同德县特殊类型三年扶贫攻坚规划资金到位和项目实施情以及2014年项目资金安排情况，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

●2月24日 省政府召开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学习了中纪委三次全会、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和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了2014年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副省长骆玉林主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多杰热旦、副省长王晓、马顺清、张建民、刘志强、严金海、程丽华、辛国斌、匡湧出席会议。省监察

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主要负责人在会上发言。

●2月24日 省政府召开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部署会。会议分析了三江源农牧区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部署了环境整治工作。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5日 2014年度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宏出席，西宁市市长、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王予波主持。

●2月26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国道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部署会。会议安排部署了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7日 下午，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郝鹏、王建军出席。会议审议了5个专项小组成员名单、有关工作规则、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和2014年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案。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各专项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参加。

●2月28日 省政府召开2014年全省重点项目开复工工作会议。省长郝鹏作了重要批示，副省长马顺清对全力做好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提出了要求。会议通报了全省重点项目初步安排意见，相关地区和部门就项目建设工作作了大会发言。

●2月28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促进青海省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加快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全面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意见和2014年全省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以及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等事项。

●2月28日 格尔木藏青工业园规划建设工作座谈会在德令哈举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姜杰，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出席会议。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